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：

一、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加減之。

二、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三、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超過部分之分數酌予榮譽獎勵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至八十九分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至七十九分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至六十九分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，再依下列規定加減分後即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。

一、集會(班會、聯合週會、校慶、畢業典禮及其他重要集會)缺席者每節減操行成績一分。

二、當學期末曠課及請假(公假、公差假及生理假除外)者視為全勤，操行成績加三分，由資訊系統自動加分。

三、班級導師依平時考核情形可加減操行五分，主任導師加減二分。

四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其缺席不扣分。

五、獎懲加減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記大功乙次加九分。

(二)記小功乙次加三分。

(三)記嘉獎乙次加一分。

(四)記大過乙次減九分。

(五)記小過乙次減三分。

(六)記申誡乙次減一分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之。

- 第 六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但學生所受之獎懲，以學生在學期間累計計之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- 第 七 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，於次學期起，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
- 第 八 條 每學期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隨教務處之學生學業成績合併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